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及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協奏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 | 5  |
| 5. 修訂公司細則 .....               | 6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 7  |
| 8. 責任聲明 .....                 | 8  |
| 9. 推薦意見 .....                 | 8  |
|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 9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協奏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有名望人士、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
| 「股份」      | 指 |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 (主席)

陳佛恩 (董事總經理)

謝祖翔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 (副主席)

王志強

郭嘉立

張世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及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b)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c)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d)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詳情；及(e)向股東提供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陳佛恩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及張世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膺選連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及郭嘉立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張世臣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何先生及郭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透過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408,614,553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1,722,910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一般授權給予董事靈活彈性發行股份，尤其是在集資活動或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

價以完成收購交易之情況下。然而，董事現無意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於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限額內。

不計上文所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753,121股，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234,375,312股股份。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為12,885,26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8,614,55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27,3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可認購4,8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21.84港元、可認購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2.00港元、可認購10,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2.34港元及可認購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6.60港元。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席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0,864,185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之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促進其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賞。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於透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方面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 5. 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近期上市規則有關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有變，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總括而言，主要修訂如下：

- (a) 規定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
- (b) 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主席函件

- (c) 容許個別或共同代表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所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後之營業日於本地報章以公佈形式發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漢傑**，5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董事總經理、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所收取酬金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有關職責及職務釐定。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有權向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2,64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佛恩**，51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專門於地盤監督、工程策劃及施工進度監察工作。彼為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

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陳先生支付酬金。陳先生所收取酬金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有關職責及職務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謝祖翔**，51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並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建築、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貿易經驗。謝先生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慶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除本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unghin Enterprise Inc. 持有28,558,19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謝先生支付酬金。謝先生所收取酬金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有關職責及職務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副主席。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魯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2）之執行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除本文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魯先生支付酬金。魯先生所收取酬金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有關職責及職務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鏞，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文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金融、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之董事，並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何先生支付酬金。何先生所收取酬金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有關職責及職務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郭嘉立，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一家從事設計商業行政系統之國際公司之市場經理。郭先生在保險及業務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主要出任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具規模之營業隊伍。彼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職務與處理本公司事務所花時間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此乃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概要，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08,614,553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408,614,553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有關期間，最多購回40,861,455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

##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之資金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途徑。

董事認為，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本公司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

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涵蓋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本集團資料提供之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得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按所獲准最多達已發行股本10%之最高股數購回股份，有關人士連

同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或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據本公司所得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會導致彼等股東權益增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 9.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四年</b>  |           |           |
| 七月            | 0.300     | 0.211     |
| 八月            | 0.300     | 0.220     |
| 九月            | 0.300     | 0.250     |
| 十月            | 0.310     | 0.250     |
| 十一月           | 0.390     | 0.250     |
| 十二月           | 1.790*    | 0.310*    |
| <b>二零零五年</b>  |           |           |
| 一月            | 2.425     | 0.750     |
| 二月            | 0.960     | 0.610     |
| 三月            | 0.610*    | 0.370*    |
| 四月            | 0.520*    | 0.360*    |
| 五月            | 0.480     | 0.395     |
| 六月            | 0.440     | 0.375     |
|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65     | 0.270     |

\* 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暫停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八號香港珀麗酒店三十三樓協奏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i)段之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第三行「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之字句；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d)條句尾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隨後加入「或」一字及以下字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合共所代表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所持代表股份總數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亦不能扭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有關董事毋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68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D)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

「86(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會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E)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代替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87(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F)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首句句尾加入「並將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中出任董事」之字句。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主席）

陳佛恩（董事總經理）

謝祖翔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副主席）

王志強

郭嘉立

張世臣